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